

WIPO的.CN和.中国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快速指南

日内瓦 **2020**年8月**20**日

周丹丹,法律干事 朱含春,法律案件管理人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本场网络研讨会中

- 对WIPO的.CN和.中国行政程序的简要概述
- ■.CN和.中国行政程序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相比所具有的主要特点

■ 与传统法院诉讼相比,向产权组织提起投诉的 主要优势



本场网络研讨会后,您能:

- ■向我们发送您的后续问题
- ■下载本演示文稿
- ■收到本场网络研讨会录播



WIPO的.CN和.中国行政程序

- 自2019年8月以来,WIPO共处理了47个.CN和.中国 案件,涉及111个域名
 - ■13个案件仍在进行,32个案件已审结(全部裁决转移域名),2个案件终止
- ■排名前三的投诉人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国
- 排名前三的投诉人行业: 互联网/信息技术、时尚、银行/金融 【和生物技术/制药】



com.cn>







<facebook.net.cn>

<legolife.cn>







关于.CN和.中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域名争议解决服务

国家/地 区代码	.CN 和.中国
国家/地 区名称	中国
Whois 查询	Whois 查询
争议解决政策	 基于UDRP的变动 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UDRP与.CN政策之间存在的相关差异 ▶ 适用性 ▶ 适用权利 ▶ 恶意 ▶ 恶意情形举例 ▶ 共同管辖 ▶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 通信

WIPO 工具包

英文版WIPO 投诉书模板 中文版WIPO 投诉书模板 英文版WIPO答辩书模板 中文版WIPO答辩书模板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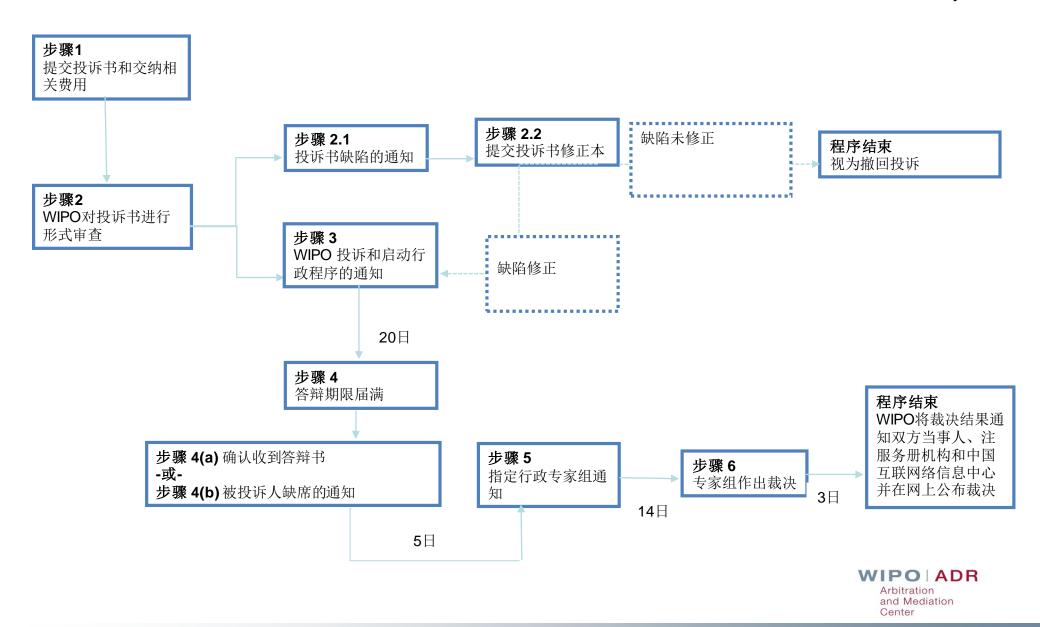
相关政策文件

■ 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解决办法》)

- 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 ■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WIPO .CN域名争议解决流程图 (简化版,适用于由一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WIPO投诉书模板及WIPO答辩书模板

■ 提供中文版和英文版模板



https://www.wipo.int/amc/zh/domains/cctld/cn/index.html



.CN/.中国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确定 – 《解决办法》第六条

■"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CN/.中国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确定 – 《程序规则》第八条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CN/.中国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确定 – 《补充规则》第十八条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非以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CN/.中国行政程序的适用性-《解决办法》第二条

- "本办法适用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 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 受理。"
- <templespa.cn>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9)



■ <jeanrousseau.cn> (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05)





.CN/.中国 - 三个实质性的条件

投诉人必须同时举证证明:

-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和
- ■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一个条件 - 受保护的权利

(不同于UDRP仅限于对商标权的保护)

■ 根据.CN 政策,投诉人不仅可以举证证明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还可以举证证明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第二个条件: 合法权益 - 《解决办法》第十条

- 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
- 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者
- 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



第三个条件:恶意注册或使用 -《解决办法》第九条

- ■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或者
- ■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者
- ■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 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或者
- ■其他恶意的情形



第三个条件:恶意注册或使用 -《解决办法》第九条

■ <oculusvr.cn>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16)



■ <afflelou.cn> (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10)





共同管辖 - 《解决办法》第十五条

■ "在依据本办法提出投诉之前,争议解决程序进行中,或者专家组作出裁决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均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基于协议提请中国仲裁机构仲裁。"



行政程序的中止和当事人的和解

没有类似 UDRP的标 准和解书 案件中止

(通知注册 服务机构和 中国互联网 络信息中心 当事人与注 册服务机构 直接联系 (WIPO不 参与其中)

投诉人确认 当事人的和 解得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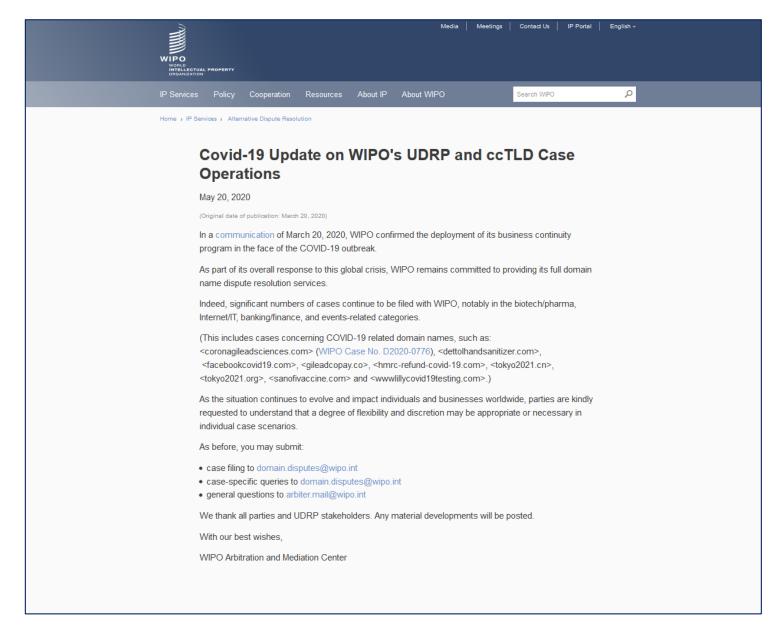
案件终止



.CN / .中国行政程序的主要优势

- ■高效的行政程序(两个月)
- ■高性价比的行政程序
 - ■一个【典型的】涉及1至5个域名及选择一人专家组的投诉费用 是1200美元
- ■利用互联网进行的行政程序(WIPO投诉和答辩模板供当事人参考)
- ■如果需要,仍然可以选择法院"上诉"(但是当事人极少选择)
 - ■可以仲裁









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向产权组织提交的域名抢注案件 激增

2020年6月3日

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似乎加剧了网络犯罪。向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的域名抢注案件也有如此趋势,与去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

由于世界上许多人都在家中工作,因此企业和消费者都严重依赖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技术资源—无论是从事"日常工作",在线购物,还是为了在当前的全球大流行病中保持安全获取信息。

许多域名注册机构甚至报告称注册域名数量有所增加。这些域名可能是用于新闻信息类网站,或者是提供新的商业产品或服务,但与社交媒体平台类似,它们也被用于散布虚假信息和从事非法和欺诈活动。

自1999年以来,品牌所有人一直使用产权组织制定的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来解决所谓的域名抢注问题,即恶意注册和使用针对商标的域名。除其他重要的设计要素之外,UDRP在全球范围内在线施行,这意味着,与世界各地的法院诉讼相比,案件远远更为高效,而且成本要低得多。

作为从不良分子处收回侵权域名的工具,UDRP经过时间考验,已为近48,000件产权组织案件中的商标所有人提供了服务。除了.COM之类通用顶级域(gTLDs)的案件以外,其中所谓的ccTLDs(国家和地区顶级域)的案件也日益增多,例如代表中国的.CN和.中国、代表欧盟的.EU或代表乌克兰的.UA。

作为对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整体应对措施的一部分,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完整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确定是一个专权组织继续提供完整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确定



联系我们

- 问询: <u>arbiter.mail@wipo.int</u>
- 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amc/zh/domains/index.html

- WIPO中心域名通讯
 -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index.html
- WIPO中心网络研讨会
 - 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ebinar.html#upcoming

- WIPO中心办公室
 - ■瑞士日内瓦
 - ■新加坡新加坡市

